

网络社交平台用户侵犯名誉权研究

王布川

内蒙古财经大学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00

摘要: 互联网技术发展迅猛诞生了许多社交平台,在各平台与应用中存在着大量侵犯名誉权的行为。违法现象丛生及监管不利,导致公民名誉权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无法较好维护自身权益。本文总结现阶段网络时代侵犯公民名誉权的现状,梳理相关问题后提出相应解决措施,更好的维护公民名誉权。

关键词: 名誉权;侵权行为;自媒体;互联网

网络社交平台是一种互联网平台,它具备用户注册、创建个人资料、发布内容、添加好友、即时通讯、评论和分享等功能,旨在让用户创建个人资料并与其他用户分享信息、互动和建立关系。网络社交平台用户可以在平台上创建详细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兴趣爱好、工作经历等;网络社交平台通常支持用户组建和加入不同的社群或群组;用户可以通过平台与其他用户互动,包括添加好友、发送消息、评论、点赞、分享内容等;平台会提供一定的隐私设置供用户选择,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平台通常会利用用户的行为数据进行分析,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内容推荐和广告投放;用户可以在平台上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类型的内容,表达自己的观点、分享生活点滴等。

1 网络社交平台侵犯名誉权现状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不断发展,相关网络社交平台用户侵犯名誉权的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已经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本文以案例分析我国网络时代侵犯名誉权的现状,以202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案例为对象,以“名誉权”为关键词,去除重复判决书、不相关的侵权案件等,最终得到230余份有效判决,作为网络社交平台用户侵犯名誉权的研究样本。

从侵权主体来看,2023年份判决书中个人侵权的有100余件,可见在现阶段网络名誉侵权案件中侵权主体以个人侵权为主,机构、组织等法人次之,且有极少侵权主体粉丝数过万,说明网络著作权侵权主体大多都是普通公民,有影响力的用户侵权行为很少;被侵权人也以个人侵权为主,机构、组织等法人次之。

从侵权内容传播的范围来看,判决书明确给出了网

络侵权传播后果的案例数有100余件,侵权后果与网络社交平台用户侵权与否不存在直接的正相关关系。侵权成立的部分案件中,对传播后他人进行转发、阅读、观看进行了说明,表明侵权安全的内容的传播后果及影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阅读和直播都有被判定名誉权侵权的可能性。

从判决地区来看,前三名依次为北京、广东和上海,网络侵权行为主要集中于特大城市、一线城市等经济发达地区,而内蒙古、广西、海南等地名誉权纠纷案件极少,经济发达地区公民因维权意识高且维权成本较低,更易发生产生侵权纠纷,经济欠发达地区网络侵权的维权行为相对较低。

2 侵权行为产生的原因分析

2.1 主体识别困难

当前互联网的“去中心化”环境导致公民的话语权相对自由,当前我国政策法规中对于公民个人在社交平台上发布的所有言论,缺少限制性、有效性的明确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也相对匮乏,这就间接导致公民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言论时随心所欲、口不择言。网络社交平台的管理比较混乱,且缺乏对主体过错认定的标准,致使网络名誉权侵权案件经常会出现网络舆论哗然的现象,导致被侵权人的名誉权受到侵害,同时对被侵权人的精神造成普遍性的伤害。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构成名誉权侵权行为较为笼统,对网络社交平台用户的名誉权侵权规定的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侵权行为的认定集中在第1194-1197条,但是其仅仅规定了相应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并没有细化相关规定,导致在我国各地的司法实践过程中的裁判结果不一,出现了相同行为不同判决结果的情况。

2.2 认定标准混乱

在现阶段司法实践中,网络社交平台名誉权侵权的认定存在着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网络传播主体认定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导致认定网络社交平台名誉侵权认定标准不统一,且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认定标准上研究发现,对于危害程度的认定标准最为模糊也是争议最大一个问题。^[1]未发生侵权行为中用户行为危害较轻,且未达到侮辱、诽谤程度时,其危害程度如何界定,何种程度的侵权行为才能构成网络社交平台用语名誉权侵权成为问题关键。司法实践中,标准评价体系的缺失导致判决结果不一,在社交网络中用户的注意义务为何种程度也无法律的明文规定,且缺乏量化评价也致使法官自由裁量权被动扩大,司法权威性下降。

2.3 网络平台监管缺位

近年来我国民主制度建设稳中向好,民生福祉大大加强,但我国民主制度上还存在着些许不完善。随着互联网、元宇宙等行业的兴起、普及和发展,公民可以在线上对行政部门进行监督,亦可以在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上发布自己的观点:一方面,此种行为有利于人民进行监督,降低了监督成本,提高了监督效率,是值得肯定的;另一方面,因缺乏平台的有效监督与管理,在公民进行监督和网络社交平台的自由度过大的情境下,其过度自由的言论可能会发表一些不当言论,由于互联网传播快以及区块链去中心化的特性,公民在网上发表评论与言论也传播快、范围广。

公民在网络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等多种平台做出监督的行为值得大力推广,对抑制政府机关不作为、政府机关做错事、规范行政以及司法人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应该看到,由于公民再社交网络平台上言论太过自由,导致牵一发而动全身,更多的人为了吸引公众眼球,发表了不当言论,致使个人名誉权被侵犯、社会公共利益被损害。在此种不当言论传播迅速的环境中,极易引发群体传播效应,对名誉权人的侵犯有可能是致命的,即名誉权人因不能忍受群体精神攻击而出现伤害身体甚至自杀行为,故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管与治理十分重要。

3 网络社交平台侵犯名誉权的法制化路径

3.1 明确责任主体

对网络社交平台中的名誉侵权现象进行针对性规制是十分必要的,主体责任的承担者必须通过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明确。在立法方面来看,立法部门应当结合当前互联的发展

趋势,适时通过出台《网络社交平台名誉侵权法》类似的法律法规,对网络空间中的名誉权侵权行为进行单独且明具体的规定。通过单独立法对当前社会多发的网络社交平台名誉权侵权问题进行法律约束,构建符合法治社会的要求,以法律法规来规制公民网络社交平台的各种行为,维护网络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同时完善《民法典》中关于网络名誉权侵权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围绕网络社交平台用户名誉权侵权认定标准进行针对性、具体化的完善,并对网络社交平台用户名誉权侵权认定的标准通过司法解释予以完善。网络社交平台用户名誉权侵权涉及多方的利益,可以参照网络社交平台的发展修订著作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食品药品管理等法律法规。^[2]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离不开其接受度高的特点,网络社交平台门槛低,公民只要会使用智能化设备即可轻松进入网络社交平台。去中心化的网络变化也改变了过去的传媒生态,是现代的重要特征。网络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的识别不清可归因于主体责任的弱化,对此应采取多种措施来强化网络社交平台用户的道德伦理要求,相关部门要完善互联网实名制制度,落实责任体系,并明确主体责任。网络实名制的存在十分必要,其让网络社交平台用户者审视自身行为,谨慎对待发布内容。但网络实名制制度也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需要相关部门做好监督工作。网络社交平台用户侵犯名誉权的责任主体的明确,能够保障名誉权人法益,为其后续维权行动提供保障。

3.2 制定认定标准

对于如何明确责任认定标准,我国可参照域外法律认定体系,明确网络社交平台的法律监管义务。网络社交平台应为构建健康、和谐的社会精神文明提供大力支持,对其用户的传播行为、内容等肩负一定的审核、监督义务,助力保持清朗的网络环境。^[3]逐步明确影响力网络社交平台用户的法律义务,对于影响程度的规定应明确化,对于粉丝数、访问人数等添加具体细则,细化侵权主体的义务,以便统一过错认定标准。最高法也可以给予相应指导案例,对何种程度达到侮辱和诽谤进行判例指引,对下级法院的判决进行有力引导。司法机关可根据侵权主体本身的粉丝数量和影响力而决定其在侵权后所承担的义务,避免有的法院因侵权主体本身具备一定程度的影响力,其承担的义务就要高于其他用户。

司法实践过程中,不仅可以在指导性案例中进行引导,

还可以着眼于完善网络社交平台中对名誉权侵犯的相关司法解释,合理解决侵权行为争议焦点,网络社交平台用户也可以参照提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杜绝侵权行为。政府可以承担监管责任,积极鼓励网络社交平台探索有效的手段,依靠自我规制和法律规制等手段规范网络社交平台侵犯名誉权的行为,防止网络社交平台侵犯名誉权案件的发生。

3.3 强化网络监管

网络社交平台数量多如繁星、种类层出不穷,虽平台之间服务的受众、平台的监管方法有差异,但网络社交平台由于其特殊的地域与特有的管理权限,让其在面临侵权纠纷时,一般使用通知加删除的规制方法有效规避风险。但是作为网络社交平台以及相关主体,是否需要承担由用户发布不当言论的审核义务是否妥当、其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仅仅只做行政机关的协助者这一方面等问题该如何解决。现在学术界对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管义务的内涵及其外延还存在一定争议,但研究历史表明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管与审核义务及相关机制应得到逐步完善。除了履行《民法典》《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义务外,作为拥有管理权的平台还应承担起社会责任,在规避名誉权风险是通知加删除规则要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完善。

近年来,国务院等有关行政部门和最高法等司法部门,对网络社交平台用户发布言论呢以及发送内容更加重视,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危险。2022年国务院对此问题发布以“清凉行动”为主题的十大治理任务。^[4]其中针对网络社交平台的监管与审核义务进行了规定,突出强调要压实网络社交平台主体责任,要求在强化监管的同时需对网络社交平台用户发布言论进行二次把关。进一步加强网络社交平台责任,对于其把关水平要求进行提高,切实保护网络社交平台用户的名誉权,打造良好网络社交平台环境。

互联网应用技术水平提升也为网络社交平台更好履行监管义务提供了有力条件,尤其是算法技术和数据平台技术水平,其提升能够使网络平台在操作上更便捷。在技术上

已经实现对网络社交平台中存在的违法内容进行较成熟的初筛,但也应以人工再次审核为基底,优化相关流程。现阶段虽然对于网络社交平台中侵犯名誉权中侮辱、诽谤等相关言论判定还存在一定技术难度,要想使网络社交平台进行有效监管,还有赖于我国对于互联网应用技术的增强,需要有关部门发布对于互联网技术的相关支持政策,切实增强软件实力。与此同时,网络社交平台也应自检,对于历史上存在过侵权行为的用户实行封闭账号、禁止评论等相关惩治办法,切实打击违法行为,保障公民名誉权

4 结语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社交媒体的发展,网络社交平台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网络社交平台的普及和使用,名誉权侵犯问题也愈发突出。网络社交平台用户的名誉权侵权对我国网络环境治理来说是一个挑战,未来的发展方向要向着体系化治理努力。在责任主体的认定上,要在法律层面建设完善法律法规,准确确认责任主体,以便于权利保护与义务承担。在责任认定标准上,要结合我国现阶段司法规定,对责任认定标准进行细致划分,以求大量出现的行为有立法的明确规定。在网络监管方面的规定中,加强机制建设,提高互联网应用技术水平,通过多方合作和全面施策,保护网络社交平台用户的名誉权,促进网络社交平台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柯卫,汪振庭.我国网络言论的法律规制[J].山东社会科学,2019,(03):131-136.
- [2] 黄有丽.自媒体侵犯名誉权责任辨析及法律规制[J].新闻爱好者,2023,(06):64-66.
- [3] 宣刚,严海艳.乱象与规制:自媒体传播名誉侵权的实证分析[J].湖北社会科学,2022,(07):131-138.
- [4] 快资讯.剑指乱象!2022年“清朗”行动十大重点任务公布[EB/OL].https://www.360kuai.com/pc/951d3be0ef3e4bbcf?cota=3&kuai_so=1&sign=36057c3bbd1&refer_scene=so1,2022-3-17/2022-03-21.